

证券代码：874555

证券简称：新天力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

- （一）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的董事，但不包括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
- （二）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如有）。

第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 （二）薪酬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的原则；
- （三）薪酬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的原则；
- （四）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
- （五）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机构，并切实履行以下职责：

- （一）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 （二）负责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
- （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应当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实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审批程序如下：

- （一）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审议单个董事的薪酬标准或评价其履职情况时，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三章 薪酬结构和绩效考核

第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与岗位职责，结合公司薪酬制度及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

第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

- （一）基本薪酬：根据岗位价值、职责范围、专业能力、履职经验等因素，综合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地区薪酬差异及公司经营实际合理确定，按月发放；
- （二）绩效薪酬：以公司经营业绩、个人履职评价结果为核心依据，结合公司财务数据核定。公司应当将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及年度绩效评价完成后进行支付，该部分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数据开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
- （三）中长期激励收入：公司遵循审慎原则，在条件成熟时可依法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机制，具体按照公司届时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方案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公司薪酬体系应当服务于公司整体经营战略，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动态优化调整。薪酬调整主要依据包括：

- （一）同行业薪酬水平；
- （二）公司所在地区薪酬水平；
- （三）社会经济发展水平；
- （四）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 （五）公司组织结构、岗位设置、岗位职责及履职要求变化。

第十条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批准，公司可针对重大战略落地、专项任务完成、风险防控等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补充，具体标准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另行制定，并经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第十一条 对于属于科技领军人才、高端技术人才或者核心研发人员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实行特殊的薪酬决定机制，不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

第十二条 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原因；亏损期间审议薪酬方案时，公司应当特别说明薪酬变化与业绩联动的合理性。

第四章 薪酬的发放

第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 and 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第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分别从公司获得的薪酬情况。

第五章 薪酬的止付追索

第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公司可视情况给予降薪或不予发放绩效薪酬：

- （一）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
-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失职、渎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与责任事故，并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公司重大资产流失的。

第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开承诺中对本人从公司领取薪酬有约束性措施的，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内容执行。

第十八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勤勉义务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对公司财务造假、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